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.05.28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立企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 5 位委員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。
- 三、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應推選委員一人為教師代表，出席依規定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競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七、本會應擬定本系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、筆試、審查項目、推薦條件、報考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招生事宜等、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- 八、本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